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湟政〔2026〕98号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安宁、永丰、 坪台、丹麻四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水厂 应急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组织实施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安宁、永丰、坪台、丹麻四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水厂应急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湟政水建〔2026〕34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安宁、永丰、坪台、丹麻四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水厂应急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，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按《招标投标法》规定采用应急项目程序进行。

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，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，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依据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内容、规模和要求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主体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。如果确需变更的，须报区政府重新审批。

（三）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，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，确保发挥项目资金效益。

（四）要做好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指导，保障项目实施质量，规范项目运营。

（五）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向区政府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